



“澳門歷史城區”文創產品設計比賽 章程

1. 目的

為慶祝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二十周年，加強傳達“世遺共享”的意義，以及為更好推動社會參與澳門歷史城區結合文創產品的設計概念，發揮大眾創意，誠邀全澳市民一同參與“澳門歷史城區”文創產品設計比賽，共同深入發掘澳門歷史城區的故事，從而加強對澳門的認知、自豪感及歸屬感，傳遞澳門故事。

2. 活動對象

- 2.1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且須為參賽作品的創作人。
- 2.2 參加者須以個人形式參賽，每人限交一份參賽作品。
- 2.3 評審團成員及文化局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參賽。

3. 獎項

比賽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優異獎共十名。合資格且完成報名的參加者，即自動參與抽獎，有機會獲得“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二十周年”限定紀念品版一份，名額 100 個。

- 冠軍（1 名）：獎金 8,000 澳門元及證書；
亞軍（1 名）：獎金 5,000 澳門元及證書；
季軍（1 名）：獎金 3,000 澳門元及證書；
優異獎（10 名）：獎金 1,000 澳門元及證書。

4. 作品要求

- 4.1 參賽作品須以“澳門歷史城區”為主題，澳門歷史城區是一片以澳門舊城區為核心的歷史街區，其間以相鄰的廣場和街道連接而成，包括 22 座建築及 8 個廣場前地，參加者可視乎情況選用任一建築或廣場前地或整個歷史城區作設計。
- 4.2 參賽作品設計圖必須以 JPG 檔、AI 檔或同類型格式檔案提交，不接受提交實體作品。
- 4.3 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不得使用二創作品、人工智能技術（AI）處理及生成圖像；
- 4.4 不得提交委約製作、附有商業或個人宣傳元素的作品；
- 4.5 設計時須考量作品能放大、縮小、應用於各類材質，並能適用於平面、立體、數位媒介傳播，同時須考量商品量產之實際可行性。



5. 參加辦法

5.1 參加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5.1.1 填妥的報名表；

5.1.2 參加者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正反面）；

5.1.3 “澳門歷史城區”文創產品設計圖，作品風格、表現手法及類型不限，手繪、數碼、綜合材料均可，若作品是以立體方式呈現，清楚顯示設計的正面、左、右側面及背面，且以厘米為單位註明尺寸，且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1MB 以上）、色彩規格 CMYK；

5.1.4 設計概念，提供 100 至 300 字的設計概念簡介，可以中文或葡文任一語言提供；

5.2 設計圖上不得書寫、標示或註記與參加者有關的資料。

5.3 如有欠交上述資料的情況，參加者必須於文化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其提案恕不受理；

5.4 倘遞交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文件為準；

5.5 所有提交文件概不退回。

6. 遞交文件

6.1 參加者可透過網上平台（網址：_____）或親臨遞交文件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遺產廳辦公室（地址：澳門美珊枝街 5-7 號）；

6.2 截止期為澳門時間 2025 年 10 月 31 日（17:30:00）；

6.3 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逾期概不受理；

6.4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黃小姐或王小姐：

電話：2836 6320

電郵：webmaster@icm.gov.mo

7. 評審團、評審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7.1 評審團由 3 名具備 5 年或以上從事設計相關專業的資深人士及 2 名文化局代表組成；

7.2 評審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為：

主題內涵（20%）、設計概念（20%）、美感及創意（20%）、商業價值（20%）、應用及產製可行性（20%）。

7.3 為確保比賽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評審結果以評審團及主辦單位的最終決定為準。



8. 日程安排

8.1 報名及作品提交

澳門時間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17:30:00)

8.2 作品評審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8.3 評審結果公佈

2025 年 11 月下旬於文化局網頁公佈評審結果

8.4 頒獎及展覽

詳情將另行通知，得獎者將個別獲邀出席頒獎典禮，介紹得獎作品及分享設計心得。

9. 其他規定

- 9.1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投搞，不論獲獎與否均概不退還，且視參加者了解及接受本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不另付額外報酬。
- 9.2 文化局保留對作品作出認為必要調整的權利，以及使用得獎作品進行產品製作、銷售及宣傳之用，得獎者需無償提供必要調整的協助。
- 9.3 文化局有權於任何時間及地點將作品公開展覽或作其他用途，且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予有關參賽者；
- 9.4 所提交的全部個人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僅作為是次比賽之用途。
- 9.5 參賽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權、肖像／隱私／名譽權、照片使用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負。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其涉及著作權、肖像/隱私/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加者須承擔有關侵權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以及第三方所受損害之全部賠償責任，倘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9.6 若檢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該獎項不遞補，已發給之獎金及證書予以收回。
- 9.7 文化局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